

血  
证  
论  
清 唐容川著

血证論

清 唐容川著

c.1

R241.8/TRC

## 內容提要

血證自古甚少專書，是書單論血證，條分縷析，辨別疑似，論證用藥，頗有獨到之處。

全書共八卷：第一卷總論，首述陰陽水火氣血、男女異同論，繼以臟腑病機、脈證生死、用藥宜忌等。第二至第五卷分論血上干證治、血外滲證治、血下泄證治、血中瘀證治，起吐血、嘔血，迄經閉、胎氣，凡三十二證。第六卷為失血兼見諸證，所有與失血有關各症，無不備舉。第七、八兩卷為方解，編列本書引用各方，附以解說，以備查檢。

本書原為唐著中西匯通醫書五種之一，今以此種實用價值較大，故特重排單行本，以應需要。

2160/07

## 血证论

清 唐容川著

(原上海科技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绍兴路5号)

新華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75 字数 128,000

1977年11月新1版 1977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4171·265 定价：0.48元

## 出版说明

中国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的组成部分。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和『古为今用』的教导，兹选印部分中医古籍，以便有批判地继承这份珍贵的遗产。

《血证论》的作者唐宗海，字容川，四川彭县人，生于清代咸丰、光绪间（公元一八五一一一九〇八年），著有《中西汇通医书五种》，本书即其一种。

《血证论》成书于一八八四年。共八卷。卷一总论，卷二至卷六为各论，卷七八为附方。本书专论血证，对于气血的机理，血证的辨证，止血、消瘀、宁血、补血治法的阐述及方药的选用，均有可供借鉴之处。由于医学科学的发展，本书某些病证的论述如痨瘵等节，已不尽合临床实际，仅供参考。

本书可供内、妇、五官、外伤科医务人员研讨参阅。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七年六月

## 凡例

- 一、血證自古絕少名論。故是書條分縷析。務求精詳。間有煩文冗字。意取明顯。故不刪削。
- 一、時賢論及血證。率多影響。是書獨從內難仲景探源而出。發揮盡致。實補唐以下醫書之所不逮。故除引經之外。餘無採錄。亦間有一二暗合者。皆係偶同。並非掠美。識者鑒之。
- 一、是書分別門類。眉目極清。即不知醫者。臨時查閱。無不了然。最便世用之書。
- 一、是書議論多由心得。然其發明處。要皆實事實理。有憑有驗。或從古聖引伸。或從西法參得。信而有徵之說也。並非杜撰可比。
- 一、是書單爲血證說法。與雜證不同。幸勿執彼例此。亦幸勿以此議彼。

# 血證論目錄

## 卷一 總論六條

陰陽水火氣血論	一
男女異同論	四
臟腑病機論	七
脈證死生論	三
用藥宜忌論	四
本書補救論	五

腦衄	哭
耳衄	哭
齒衄	哭
舌衄	哭
大衄	哭
零腥	哭
吐膿	哭

## 卷四 血下泄證治六條

便血	畜
便膿	畜
尿血	六
經血	六
崩帶	六
產血	六

## 卷三 血外滲證治七條

汗血	一
----	---

血箭	一
----	---

血痣	一
----	---

血瘻	一
----	---

瘡血	一
----	---

創血	一
----	---

空

## 卷六 失血兼見諸證

## 卷五 血中瘀證治五條

瘀血	一
蓄血	一
血臌(附血腫)	一
經閉	九
胎氣	九

瘡瘍	九	癲癇(癲狂 見鬼)	二〇	痙掣(拘急)	三六
欬嗽	一〇	暈痛	二三	暑疫	三七
發熱	一四	眼目(目黃 出火 見鬼 香花)	三三	食復	三八
厥冷	一五	目珠紅	三四	勞復(怒復)	三九
寒熱	一六	耳病	三四	時復	四〇
出汗	一七	口舌	三四	房勞復	四一
發渴	一八	咽喉	三四	附抱兒瘡論	四二
心煩	一九	聲音	三六		
臥寐(附夢寐)	二〇	腹痛	三七		
喘息	二三	瘡痛	三八		
呃噦	二四	痿廢	三九		
痰飲	二四	遺精	三一		
痞滿(積聚 慢瘕)	二五	古今方共一百十九條(遠方續 補)	四七		
腫脹	二七	淋濁	三〇		
怔忡	二八	便閉	三一		
驚悸	二九	瀉泄	三二		
健忘	三〇	飲食	三三		
		感冒	三四		

卷七 方解上

古今方共八十二條

四七

卷八 方解下

古今方共一百十九條(遠方續  
補)

四八

# 血證論卷一

## 陰陽水火氣血論

清 天彭 唐宗海容川 著

人之一身。不外陰陽。而陰陽二字。即是水火。水火二字。即是氣血。水即化氣。火即化血。何以言水即化氣哉。氣著於物。復還爲水。是明驗也。蓋人身之氣。生於臍下丹田氣海之中。臍下者。腎與膀胱。水所歸宿之地也。此水不自化爲氣。又賴鼻間吸入天陽。從肺管引心火。下入於臍之下。蒸其水使化爲氣。如易之坎卦。一陽生於水中。而爲生氣之根。氣既生。則隨太陽經脈爲布護於外。是爲衛氣。上交於肺。是爲呼吸。五臟六腑。息以相吹。止此一氣而已。然氣生於水。即能化水。水化於氣。亦能病氣。氣之所至。水亦無不至焉。故太陽之氣達於皮毛。則爲汗。氣挾水陰而行於外者也。太陽之氣。上輸於肺。膀胱腎中之水陰。即隨氣升騰。而爲津液。是氣載水陰而行於上者也。氣化於下。則水道通而爲溺。是氣行水亦行也。設水停不化。外則太陽之氣不達。而汗不得出。內則津液不生。痰飲交動。此病水而即病氣矣。又有肺之制節不行。氣不得降。因而癃閉滑數。以及腎中陽氣。不能鎮水。爲飲爲瀉。不一而足。此病氣即病水矣。總之。氣與水本屬一家。治氣即是治水。治水即是治氣。是以人參補氣。以其生於北方。水中之陽。甘寒滋潤。大生津液。津液充足。而肺金濡潤。肺主氣。其集下垂以納氣。得人參甘寒之陰。內具陽性。爲生氣化水之良品。故氣得

所補益焉。即如小柴胡。仲景自注云。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是通津液即是和胃氣。蓋津液足。則胃上輸肺。肺得潤養。其葉下垂。津液又隨之而下。如雨露之降。五臟戴澤。莫不順利。而濁陰全消。亢陽不作。肺之所以制節五臟者如此。設水陰不足。津液枯竭。上則痿歟。無水以濟之也。下則閉結。制節不達於下也。外則蒸熱。水陰不能濡於肌膚也。凡此之證。皆以生水爲治法。故清燥救肺湯。生津以補肺氣。豬苓湯。潤利以除痰氣。都氣丸。補水以益腎氣。即如發汗。所以調衛氣也。而亦戒火攻以傷水陰。故用白芍之滋陰。以啓汗原。用花粉之生津。以救汗液。即此觀之。可知滋水即是補氣。然補中益氣湯。六君子。腎氣丸。是皆補氣之方也。何以絕不滋水哉。蓋無形之水陰。生於下而濟於上。所以奉養是氣者也。此水則宜滋。有形之水質。入於口而化於下。所以傳道是氣者也。此水則宜瀉。若水質一停。則氣便阻滯。故補中湯。用陳朮以制水。六君子。用苓半以利水。腎氣丸。亦用利水之藥。以佐桂附。桂附以氣藥化水。苓澤。即以利水之藥。以化氣。真武湯。尤以尤苓利水爲主。此治水之邪。即以治氣。與滋水之陰。即以補氣者。固並行而不悖也。且水邪不去。則水陰亦不能生。故五苓散去水邪。而即能散津止渴。並能發汗退熱。以水邪去。則水陰布故也。然水陰不滋。則水邪亦不能去。故小柴胡通達津液。而即能下調水道。總見水行則氣行。水止則氣止。能知此者。乃可與言調氣矣。何以言火即化血哉。血色火赤之色也。火者心之所主。化生血液。以濡周身。火爲陽。而生血之陰。即賴陰血以養火。故火不上炎。而血液下注。內藏於肝。寄居血海。由衝任帶三脈。行達周身。以溫養肢體。男子則血之轉輸。無從覘驗。女子則血之轉輸。月事時下。血下注於血海之

中心火隨之下濟。故血盛而火不亢烈。是以男子無病。而女子受胎也。如或血虛。則肝失所藏。木旺而愈動火。心失所養。火旺而益傷血。是血病即火病矣。治法宜大補其血。歸地是也。然血由火生。補血而不清火。則火終亢而不能生血。故滋血必用清火諸藥。四物湯所以用白芍。天王補心丹所以用二冬。歸脾湯所以用棗仁。仲景炙甘草湯所以用二冬阿膠。皆是清水之法。至於六黃湯。四生丸。則又以大瀉火熱爲主。是火化太過。反失其化。抑之即以培之。清火即是補血。又有火化不及。而血不能生者。仲景炙甘草湯所以有桂枝。以宣心火。人參養榮湯所以用遠志肉桂。以補心火。皆是補火生血之法。其有血寒血瘀者。則用桂枝細辛艾葉乾薑等。稟受火氣之藥。以溫達之。則知治火即是治血。血與火原一家。知此乃可與言調血矣。夫水火氣血。固是對子。然亦互相維繫。故水病則累血。血病則累氣。氣分之水陰不足。則陽氣乘陰而干血。陰分之血液不足。則津液不下而病氣。故汗出過多。則傷血。下後亡津液。則傷血。熱結膀胱。則下血。是水病而累血也。吐血衄血。必兼痰飲。血虛則精竭。水結痰凝不散。失血家往往水腫。療血化水。亦發水腫。是血病而兼水也。蓋在下焦。則血海膀胱同居一地。在上焦。則肺主水道。心主血脈。又並域而居。在軀殼外。則汗出皮毛。血循經脈。亦相倚而行。一陰一陽。互相維繫。而况運血者。即是氣。守氣者。即是血。氣爲陽。氣盛即爲火盛。血虛即是水虛。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人必深明此理。而後治血理氣。調陰和陽。可以左右逢源。又曰。血生於心火。而下藏於肝。氣生於腎水。而上主於肺。其間運上下者。脾也。水火二藏。皆係先天。人之初胎。以先天生後天。人之既育。以後天生先天。故水火兩藏。全賴於脾。食氣入胃。

脾經化汁。上奉心火。心火得之。變化而赤。是之謂血。故治血者。必治脾爲主。仲景炙甘草湯。皆是此義。以及大黃下血。亦因大黃秉土之色。而大泄地道故也。地黃生血。亦因地黃秉土之潤。而大滋脾燥故也。其餘參芪。運血統血。皆是補脾。可知治血者。必以脾爲主。乃爲有要。至於治氣。亦宜以脾爲主。氣雖生於腎中。然食氣入胃。脾經化水。下輸於腎。腎之陽氣。乃從水中蒸騰而上。清氣升而津液四布。濁氣降而水道下行。水道下行者。猶地有江河。以流其惡也。津液上升者。猶土膏脈動。而雨露升也。故治氣者。必治脾爲主。六君子湯。和脾利水。以調氣。真武湯。扶脾鎮水。以生氣。十棗陷胸等湯。攻脾奪水。以通氣。此去水邪。以補氣之法也。又有水津不灌。壯火食氣。則用人參滋脾。以益氣。花粉清脾。以和氣。凡治氣者。亦必知以脾爲主。而後有得也。李東垣治病。以氣爲主。故專主脾胃。然用藥偏於剛燥。不知脾不制水。固宜燥。脾不升津。則宜滋。氣分不可留水邪。氣分亦不可無水津也。朱丹溪治病。以血爲主。故用藥偏於寒涼。不知病在火臟。宜寒涼。病在土臟。宜甘緩也。此論不專爲失血立說。然治血者。必先知之。而後於調氣和血。無差爽云。

### 男女異同論

參看經血  
胎產門

世謂男子主氣。女子主血。因謂男子血貴。女子血賤。並謂男子之血。與女子不同。而不知皆同也。其不同者。女子有月信。男子無月信。只此不同而已矣。夫同是血也。何以女子有月信。而男子無月信哉。蓋女子

主血。血屬陰而下行。其行也。氣運之而行也。女子以血爲主。未常不賴氣以運血。氣即水化。前論已詳。氣血交會之所。在臍下胞室之中。男子謂之丹田。女子謂之血室。則肝腎所司。氣與血之總會。氣生於水而化水。男子以氣爲主。故血入丹田。亦從水化。而變爲水。以其內爲血所化。故非清水。而極穠極稠。是謂之腎精。女子之氣。亦仍能復化爲水。然女子以血爲主。故其氣在血室之內。皆從血化。而變爲血。是謂之月信。但其血中仍有氣化之水液。故月信亦名信水。且行經前後。均有淡色之水。是女子之血分。未嘗不借氣分之水。以引動而運行之也。知此。則知男子之精屬氣屬水。而其中未嘗無火。且知女子之經。屬血屬火。而其中未嘗無氣無水。是以男子精薄。則爲血虛。女子經病。則爲氣滯也。問曰。男子主氣。女子主血。其中變化。誠如茲之所云矣。而女子何以必行經。男子何以不行經。答曰。經血者。血之餘也。夫新生舊除。天地自然之理。故月有盈虧。海有朝汐。女子之血。除舊生新。是滿則溢。盈必虧之道。女子每月。則行經一度。蓋所以洩血之餘也。血主陰而下行。所以從下洩。而爲經血也。至於男子。雖無經可驗。然亦必洩其餘。男子以氣爲主。氣主陽而上行。故血餘不從下洩。而隨氣上行。循衝任脈。上繞唇頤。生爲髭鬚。是髭鬚者。即所以洩血之餘也。所以女子有月信。上遂無髭鬚。男子有髭鬚。下遂無月信。所主不同。升降各異。只此分別而已矣。義出內經。非創論也。世謂男女血迥不同。豈知變化之道哉。夫必明氣血水火變化運行之道。始可治氣血水火所生之病。女子要血循其常。男子亦要血循其常。若血失常道。即爲血不循經。在女子雖無崩帶。亦不受胎。男子雖無吐衄。亦不榮體。至失常之至。則女子未有不崩帶。男子未有不吐衄。

者也。故女子血貴調經。男子亦貴調血。但男子吐衄乃上行之血。女子崩帶乃下行之血。不可例論耳。然使女子吐衄。則亦與男子無殊。男子下血。則亦與崩帶無異。故是書原非婦科。而於月經胎產尤爲詳悉。誠欲人觸類引伸。於治血庶盡神歟。

又曰。女子胞中之血。每月一換除舊生新。舊血即是瘀血。此血不去。便阻化機。凡爲醫者。皆知破血通經矣。獨於男女吐衄之證。便不知去瘀生新之法。抑思瘀血不行。則新血斷無生理。觀月信之去舊生新。可以知之。即瘡科治潰。亦必先化腐而後生肌。腐肉不化。則新血亦斷無生理。且如有膿管者。必爛開腐肉。取去膿管而後止。治失血者。不去瘀而求補血。何異治瘡者。不化腐而求生肌哉。然又非去瘀是一事。生新另是一事也。蓋療血去則新血已生。新血生而瘀血自去。其間初無間隔。即如月信下行。是瘀去也。此時新血已萌動於血海之中。故受孕焉。非月信已下多時。然後另生新血也。知此。則知以去瘀爲生新之法。並知以生新爲去瘀之法。生血之機有如此者。而生血之原則。又在於脾胃。經云。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爲血。今且舉一可見者言之。婦人乳汁。即脾胃飲食所化。乃中焦受氣所取之汁也。婦人乳汁。則月水不行。以此汁既從乳出。便不下行變血矣。至於斷乳之後。則此汁變化而赤。仍下行而爲經血。人皆知催乳須補脾胃。而不知滋血尤須補脾胃。蓋血即乳也。知催乳法。便可知補血法。但調治脾胃。須分陰陽。李東垣後重脾胃者。但知宜補脾陽。而不知滋養脾陰。脾陽不足。水穀固不化。脾陰不足。水穀仍不化也。譬如釜中煮飯。釜底無火。固不熟。釜中無水。亦不熟也。予親見脾不思食者。用溫藥而反減。用涼藥而

反快。予親見催乳者用芪朮鹿茸而乳多。又親見催乳者用芪朮鹿茸而乳轉少。則以有宜不宜耳。是故宜補脾陽者雖乾薑附子轉能生津。宜補脾陰者雖知母石膏反能開胃。補脾陽法前人已備言之。獨於補脾陰古少發明者。予特標出。俾知一陰一陽。未可偏廢。

補脾陰以開胃進食。乃吾臨證悟出。而借傷寒論存津液三字爲據。此外固無證據也。書既成後。得泰西洋人醫法五種。內言胃之化穀。乃胃汁化之。並有甜肉汁苦膽汁。皆入腸胃化穀。所謂汁者。即予所謂津液也。西醫論臟腑。多言物而遺理。如此條者。實指其物。而尚不與理相背。適足以證予所論。故並志之。

### 臟腑病機論

臟腑各有主氣。各有經脈。各有部分。故其主病亦各有見證之不同。有一臟爲病而不兼別臟之病者。單治一臟而愈。有一臟爲病而兼別臟之病者。兼治別臟而愈。業醫不知臟腑。則病原莫辨。用藥無方。烏覩其能治病哉。吾故將臟腑大旨。論列於後。庶幾於病證藥方。得其門徑云。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蓋心爲火臟。燭照事物。故司神明。神有名而無物。即心中之火氣也。然此氣非虛懸無着。切而指之。乃心中一點血液。湛然朗潤。以含此氣。故其氣時有精光發見。即爲神明。心之能事。又主生血。而心竅中數點血液。則又血中之最精微者。乃生血之原泉。亦出神之淵海。血虛則神不安而怔忡。有瘀血亦怔忡。火擾其血則懊憹。神不清明。則虛煩不眠。動悸驚惕。水飲剋火。心亦動悸。血攻心則

昏迷。痛欲死。痰入心則癲。火亂心則狂。與小腸相爲表裏。遺熱於小腸。則小便赤澀。火不下交於腎。則神浮夢遺。心之脈上挾咽喉。絡於舌本。實火上壅爲喉痹。虛火上升。則舌強不能言。分部於胸前。火結則爲結胸。爲痞。爲火痛。火不宣發。則爲胸痹。心之積曰伏梁。在心下大如臂。病則臍上有動氣。此心經主病之大旨也。

包絡者。心之外衛。心爲君主之官。包絡即爲臣。故心稱君火。包絡稱相火。相心經宣布火化。凡心之能事。皆包絡爲之。見證治法。亦如心臟。

肝爲風木之臟。膽寄其間。膽爲相火。木生火也。肝主藏血。血生於心。下行胞中。是爲血海。凡周身之血。總視血海爲治亂。血海不擾。則周身之血無不隨之而安。肝經主其部分。故肝主藏血焉。至其所以能藏之。故則以肝屬木。木氣沖和條達。不致遏鬱。則血脈得暢。設木鬱爲火。則血不和。火發爲怒。則血橫決。吐血錯經。血痛諸證作焉。怒太甚則狂。火太甚則煩。頭面青目赤頭痛。木火剋土。則口燥泄痢。飢不能食。回食逆滿。皆係木鬱爲火之見證也。若木挾水邪上攻。又爲子借母勢。肆虐脾經。痰飲泄瀉嘔吐。頭痛之病。又作矣。木之性主於疏泄。食氣入胃。全賴肝木之氣以疏泄之。而水穀乃化。設肝之清陽不升。則不能疏泄水穀。滲瀉中滿之證。在所不免。肝之清陽。即魂氣也。故又主藏魂。血不養肝。火擾其魂。則夢遺不寐。肝又主筋。瘻瘍囊縮。皆屬肝病。分部於季脇少腹之間。凡季脇少腹疝痛。皆責於肝。其經名爲厥陰。謂陰之盡也。陰極則變陽。故病至此。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血分不和。尤多寒熱并見。與少陽相表裏。故肝病及

膽亦能吐酸嘔苦。耳聾目眩。於位居左。多病左脇痛。又左脇有動氣。肝之主病。大略如此。

膽與肝連。司相火。膽汁味苦。即火味也。相火之宣布在三焦。而寄居則在膽府。膽火不旺。則虛怯驚悸。膽火太亢。則口苦嘔逆。目眩耳聾。其經繞耳故也。界居身側。風火交煽。則身不可轉側。手足抽掣。以表裏言。則少陽之氣。內行三焦。外行腠理。爲榮衛之樞機。逆其樞機。則嘔吐胸滿。邪客腠理。入與陰爭。則熱出與陽爭。則寒。故瘧疾。少陽主之。虛勞骨蒸。亦屬少陽。以榮衛腠理之間不和。而相火熾甚故也。相火挾痰。則爲癩癰。相火不戢。則肝魂亦不甯。故煩夢遺精。且膽中相火。如不亢烈。則爲清陽之木氣。上升於胃。胃土得其疏達。故水穀化。亢烈則清陽遏鬱。脾胃不和。胸膈之間骨盡處。乃少陽之分病。則其分多痛。經行身之側。痛則不利屈伸。此膽經主病之大略也。

胃者。倉廩之官。主納水穀。胃火不足。則不思食。食入不化。良久仍然吐出。水停胸膈。寒客胃中。皆能嘔吐。不止。胃火炎上。則飢不能食。拒隔不納。食入即吐。津液枯竭。則成隔食糞。如羊屎。火甚。則結鞭。胃家實則譏語。手足出汗。肌肉潮熱。以四肢肌肉。皆中宮所主故也。其經行身之前。至面上。表證目痛鼻乾。發瘡不能仰。開竅於口。口乾咽痛。氣逆則噦。又與脾相表裏。遺熱於脾。則從濕化。發爲黃疸。胃實脾虛。則能食而不消化。主燥氣。故病陽明。總係燥熱。獨水泛水結。有心下如盤等證。乃爲寒病。胃之大略。其病如此。

脾稱濕土。土濕則滋生萬物。脾潤則長養臟腑。胃土以燥納物。脾土以濕化氣。脾氣不布。則胃燥而不能食。食少而不能化。譬如釜中無水。不能熟物也。故病隔食。大便難。口燥唇焦。不能生血。血虛火旺。發熱盜

汗。若濕氣太甚。則穀亦不化。痰飲泄瀉。腫脹腹痛之證作焉。濕氣挾熱。則發黃發癩。腹痛壯熱。手足不仁。小水赤澀。脾積名曰痞氣。在心下如盤。脾病則當臍有動氣。居於中州。主灌四旁。外合肌肉。邪在肌肉。則手足蒸熱。汗出。或肌肉不仁。其體陰而其用陽。不得命門之火以生土。則土寒而不化。食少虛羸。土虛而不運。不能升達津液。以奉心化血。滲灌諸經。經云。脾統血。血之運行上下。全賴乎脾。脾陽虛則不能統血。脾陰虛又不能滋生血脉。血虛津少。則肺不得潤養。是爲土不生金。蓋土之生金。全在津液以滋之。脾土之義有如是者。

肺爲乾金。象天之體。又名華蓋。五臟六腑。受其覆冒。凡五臟六腑之氣。皆能上熏於肺。以爲病。故於寸口肺脈。可以診知五臟。肺之令。主行制節。以其居高。清肅下行。天道下際而光明。故五臟六腑。皆潤利而氣不亢。莫不受其制節也。肺中常有津液。潤養其金。故金清火伏。若津液傷。則口渴氣喘。灑淅欬嗽。水源不清。而小便澀。遺熱大腸。而大便難。金不制木。則肝火旺。火盛刑金。則蒸熱喘欬。吐血癆瘍並作。皮毛者。肺之合也。故凡膚表受邪。皆屬於肺。風寒襲之。則皮毛洒淅。客於肺中。則爲肺脹。爲水飲衝肺。以其爲娇臟。故畏火。亦畏寒。肺開竅於鼻。主呼吸。爲氣之總司。蓋氣根於腎。乃先天水中之陽。上出鼻。肺司其出納。腎爲水。肺爲天。金水相生。天水循環。腎爲生水之原。肺即爲制氣之主也。凡氣喘欬息。故皆主於肺。位在胸中。胸中痛屬於肺。主右脇。積曰息貢。病則右脇有動氣。肺爲之義。大率如是。

腎者水臟。水中含陽。化生元氣。根結丹田。內主呼吸。達於膀胱。運行於外。則爲衛氣。此氣乃水中之陽。別

名之曰命火。腎水充足。則火之藏於水中者。韜光匿彩。龍雷不升。是以氣足而鼻息細微。若水虛。則火不歸元。喘促虛癆。諸證并作。咽痛聲啞。心腎不交。遺精失血。腫滿欬逆。痰喘盜汗。如陽氣不足者。則水泛爲痰。凌心冲肺。發爲水腫。腹痛奔豚。下利厥冷。亡陽大汗。元氣暴脫。腎又爲先天。主藏精氣。女子主天癸。男子主精。水足則精血多。水虛則精血竭。於體主骨。骨痿故屬於腎。腎病者。臍下有動氣。腎上交於心。則水火既濟。不交則火愈亢。位在腰。主腰痛。開竅於耳。故虛則耳鳴耳聾。瞳人屬腎。虛則神水散縮。或發內障。虛陽上泛。爲咽痛。頰赤。陰虛不能化水。則小便不利。陽虛不能化水。小便亦不利也。腎之病機有如此者。膀胱者。貯小便之器。經謂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指汗出。非指小便。小便雖出於膀胱。而實則肺爲水之上源。上源清。則下源自清。脾爲水之隄防。隄防利。則水道利。腎又爲水之主。腎氣行。則水行也。經所謂氣化則能出者。謂膀胱之氣。載津液上行外達。出而爲汗。則有雲行雨施之象。故膀胱稱爲太陽經。謂水中之陽。達於外以爲衛氣。乃陽之最大者也。外感則傷其衛陽。發熱惡寒。其經行身之背上頭項。故頭項痛。背痛。角弓反張。皆是太陽經病。皮毛與肺合。肺又爲水源。故發汗須治肺。利水亦須治肺。水天一氣之義也。位居下部。與胞相連。故血結亦病。膀胱之爲病。其略有如此。

三焦。古作膿。即人身上下內外相聯之油膜也。唐宋人不知膿形。以爲有名而無象。不知內經明言焦理縱者。焦理橫者。焦有文理。豈得謂其無象。西洋醫書斥中國不知人有連網。言人飲水入胃。即滲出走連網而下。以滲至膀胱。膀胱上口。即在連網中也。中國醫林改錯一書。亦言水走網油而入膀胱。觀剖牲畜。